

浙大发〔2025〕15号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5年12月28日

# 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充分发挥捐赠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学校加快迈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于公益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各学院（系）、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企业以及有关科研机构等（以下统称各单位）。

**第四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三）遵循捐赠自愿、无偿、非营利的原则；
-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益的原则；
- （五）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对接受社会捐赠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明确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委托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对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统一管理。基金会设理事会作为最高决策机构，基金会日常工作由基金会秘书处实施，秘书处设在发展联络办公室。

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基金会章程治理运行，广泛联系海内外各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募集、管理、使用资金。

**第七条** 各单位应充分重视社会捐赠工作，明确分管负责人，建立工作队伍，完善制度规范，不断开拓捐赠渠道，保障受赠项目的有效实施。

## 第二章 接受捐赠

**第八条** 基金会秉承“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工作融入到基金会运行发展的全过程中。汇八方涓流、襄教育伟业，全面支持和推动浙江大学的建设和发展”的宗旨，代表学校接受社会捐赠。

**第九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财产类型有：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

**第十条** 接受社会捐赠应符合以下程序：

- （一）捐赠背景调查；
- （二）项目洽谈、论证并达成一致意见；
- （三）基金会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
- （四）签署捐赠协议；
- （五）捐赠人捐赠财产，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
- （六）基金会依法依规管理捐赠财产，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依据法律法规或学校规定，捐赠需要履行报批或审议流程的，应当及时履行完毕。

**第十一条** 接受社会捐赠，应与捐赠人明确权利义务，一般应订立书面捐赠协议。根据学校规范要求和捐赠人的意愿，捐赠协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人名称，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和方式等。

基金会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接受社会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基金会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基金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接受非现金捐赠，应当在实际取得捐赠财产权属并确认其公允价值后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三条** 接受社会捐赠涉及需学校会议审议事项的，报学校相关会议审议。

### 第三章 捐赠管理

**第十四条** 基金会建立捐赠财产的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等相关制度，规范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根据捐赠协议和捐赠人意愿，捐赠项目可分为非限定性项目和限定性项目；根据项目经费的使用方式，捐赠项目可分为留本项目和动本项目；根据项目用途和实施主体，捐赠项目可分为校级项目和院级项目。

基金会和各执行单位应当将接受捐赠的财产用于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工作，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

**第十六条** 捐赠项目管理按照分层管理和分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依托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

基金会秘书处作为捐赠项目的管理与统筹机构，依据《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结合捐赠协议、章程、项目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定，对捐赠项目的执行进行有效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学院（系）等项目执行单位对本单位的项目和项目负责人承担管理责任，应督促项目负责人按协议约定做好项目实施工作，规范使用项目经费，并接受基金会和捐赠方的征询、检查和监督。

由基金会本级负责执行的项目，由基金会秘书处研究确定项目负责人；由学院（系）等负责执行的项目，由其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负责人，一般由学院（系）主要负责人担任；由部门、直属单位、企业、有关科研机构负责执行的项目，由其领导班子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负责人；由附属医院负责执行的项目，由其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受赠项目纳入学校整体管理体系，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并对项目（含子项目）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党委组织部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和有关中层干部的境外交流项目的管理；人力资源处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和有关教职工长期境外交流项目的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教职工短期境外交流项目的管理；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校级外设奖教金等捐赠项目的管理；

（三）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校级冠名教授等捐赠项目的管理；

（四）本科生院负责有关本科生校级外设奖助学金项目和校

级外设境外奖学金交流项目的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有关研究生校级外设奖助学金项目和校级外设境外奖学金交流项目的管理；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有关学生校级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的管理；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仅面向国际学生的校级外设奖助学金项目的管理；

（五）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负责捐赠支持的科研项目和捐赠设立的各类研究机构的管理；

（六）采购管理办公室负责指导协助基金会做好使用捐赠资金开展的货物（设备、家具、图书资料等）采购工作；

（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受赠或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仪器设备等的管理；

（八）总务处负责捐赠支持的修缮工程以及受赠不动产、家具、植物等的管理；

（九）基本建设处负责捐赠支持的基建类项目的管理；

（十）图书馆负责受赠或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图书资料、音像制品等的管理；

（十一）档案馆负责受赠或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可移动文物、陈列品以及档案等的管理，其中可移动文物的保管工作由艺术与考古博物馆或具体接收单位负责；

（十二）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受赠或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校园网络、信息化公共支撑与服务软硬件平台、校园管理信息化应用

系统、算力、教育教学与科研服务信息化环境的研究规划、建设管理、技术支撑与运维保障等的管理；

（十三）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有关股权捐赠的统筹协调；

（十四）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其职责范围内受赠项目的管理。

捐赠用途涉及校内多个职能部门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各部门职能由基金会秘书处商相关部门确定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接受社会捐赠，可以按照捐赠人名称或者捐赠人指定的名称对建筑景观、外设奖助学金、奖教金、讲席教授（学者）、平台、研究机构、室内空间等支持方向进行冠名。冠名应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教学机构原则上不接受捐赠冠名。

外设奖助学金、奖教金和境外奖学金交流项目的名称，一般由“浙江大学”（或浙江大学有关学院（系）名称）、出资者个人或团体名称以及捐赠用途三部分组成。除外设奖助学金、奖教金和境外奖学金交流项目外，以浙江大学或捐赠方冠名设立的项目，原则上其本金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第十九条** 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会于每年年初向理事会提交上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并向学校进行汇报。

**第二十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项目运行情况，各项目每年可从可用经费中依法依规提取适量管理费，用于专家评审及日常行政办公支出等。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开展业务，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基金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以及国务院民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有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基金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其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应当主动向捐赠人反馈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结果，听取捐赠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执行完毕，基金会应向捐赠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学校感恩社会支持，对捐赠方以发送致谢函、颁发捐赠证书、举行捐赠仪式、举办开放日等形式予以鸣谢并进行精神褒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发展联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2007年1月修订）》（浙大发〔2007〕3号）《浙江大学接受社会捐赠项目管理办法》（浙大发〔2008〕1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12月30日印发

---